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周意軒
相　對　人　銳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立雄
相　對　人　王陳月娥（即陳貴全之繼承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詹定邦

上列當事人間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475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案由欄及理由欄第二項關於「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758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4758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